附件7

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：

恪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认真诚实对待特级教师评审工作。所提供的材料及填报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。没有弄虚作假。严格遵守评审规定和工作纪律，以真实水平公平参与竞争。不拉票、跑票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放弃申请资格并接受组织处理。

如入选第十批山东省特级教师，5年内不调离山东省中小学教育系统，严格遵守山东省特级教师管理相关规定，承担特级教师相应责任，为全省教育事业发展贡献力量。如有违背，自愿接受组织撤销本人特级教师称号的有关决定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人身份证号：

承诺人所在单位：

 年 月 日